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宏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0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发行数量为1,96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4月1日(T+1日)结束。

4.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53,1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2,617,4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6,8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82,566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为146,856股,包销金额为1,982,56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5%。

2016年4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40082169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6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4月1日(T+1日)结束。

4.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53,1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2,617,4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6,8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82,566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为146,856股,包销金额为1,982,56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5%。

2016年4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6565196,010-665651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6.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审慎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投资者阅读特别公告并自愿承诺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市盈率18.2倍(截至2016年4月5日),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所有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4.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法,高于中证指数所有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6.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7.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9.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法,高于中证指数所有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市盈率18.2倍(截至2016年4月5日),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所有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23.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24.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25.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26.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27.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28.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2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0.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1.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2.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3.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4.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5.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6.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7.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8.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3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0.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1.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2.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3.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4.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5.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6.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7.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8.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4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0.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1.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2.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3.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4.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5.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6.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7.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8.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5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开。

60.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承销业务规范,确保新股发行定价公平